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系列教材
HUAZHONG KEJI DAXUE GUANLI XILIE JIAOCAI

新编知识产权教程

XINBIAN ZHISHI CHANQUAN JIAOCHENG

©戚昌文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D923.4/82

2007

新编知识产权教程

主 编 戚昌文

副主编 刘 平 罗艳娥 蒋逊明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知识产权教程/戚昌文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1 月
ISBN 978-7-5609-4246-9

I. 新… II. 戚…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54325号

新编知识产权教程

戚昌文 主编

责任编辑:陈培斌

封面设计:潘群

责任校对:陈骏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排:武汉市星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8.5

字数:320 000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80 元

ISBN 978-7-5609-4246-9/D·74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阐述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和保护对象等,并系统地介绍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等基本原理和各项规章制度,还对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内容进行了介绍。本书的编写以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对各知识产权专门法律涉及的基本范畴(包括权利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责任、法律救济等)进行了详尽解说,同时又吸收了编者的有关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研究成果,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用也做了详细的介绍。本书既注重知识产权的各种基本观点和理论研究,又反映了此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内容系统、翔实,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更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各类独立院校师生和其他高等院校师生的教学用书,也是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司法工作者、科技工作者以及从事企业管理、经济、贸易等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加快,国际间的技术交流和贸易合作日益增强,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知识产权在国际经济、科技、贸易中的作用更为突出。特别是2000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中外贸易争端的焦点,而且,我国已经迎来知识产权纠纷的高峰期。据有关数据统计,加入WTO以来,中国企业因知识产权问题而导致付出的赔偿金已经超过10亿美元。

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

为了提高国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我国政府一直大力推广和普及教育知识产权。2004年《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高等学校要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知识产权素养,并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迫切需要,我们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阅了国内外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国内外有关专家的文章及研究成果,参考了有关案例,以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出版了这本《新编知识产权教程》。

本书主要对知识产权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做了详细的阐述,旨在普及知识产权的概念,提高读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能力。特别是“专利权”篇中的“专利地图”章节,是本人多年知识产权管理成果及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成果的总结,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同时,本书在每章后均附有复习思考题,以加深读者对本章节内容的理解和进行自我测试。全书内容丰富,以基础性及实用性为着重点,讲述通俗易懂,更具可操作性。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的大力支持。

本书由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经管学部教师编写。参加编写的有:戚昌文(导论、第三篇“专利权”的第二十一章)、刘平(第三篇“专利权”的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易杨(第二篇“商标权”)、罗艳娥(第一篇“著作权”)、陈保国(第四篇“反不正当竞争”)、柳福东(第五篇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另外,蒋逊明参与了本书的编写策划与讨论,并承担了第二篇“商标权”的审校工作。全书由戚昌文教授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证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列举,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戚昌文

2007年7月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篇 著 作 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6)
第一节 著作权	(6)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9)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	(13)
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章 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17)
第一节 成为著作权客体的条件	(1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范围	(18)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不保护的客体	(2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客体与其载体的关系	(22)
复习思考题	(22)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及著作权归属	(24)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2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25)
复习思考题	(29)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与限制	(31)
第一节 著作权的内容	(31)
第二节 对著作权的限制	(38)
复习思考题	(41)
第五章 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期限	(4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45)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47)
复习思考题	(48)
第六章 著作权的转移、转让与许可使用	(5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移	(50)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51)

第三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53)
复习思考题	(55)
第七章 邻接权	(57)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57)
第二节 图书、报刊出版者权	(58)
第三节 表演者权	(59)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60)
第五节 广播组织的权利	(61)
复习思考题	(62)
第八章 著作权的管理	(64)
第一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64)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65)
复习思考题	(66)
第九章 著作权法律保护	(67)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构成与形式	(67)
第二节 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	(69)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	(71)
第四节 执行措施	(72)
复习思考题	(73)
第十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76)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76)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几种途径及其利弊	(77)
第三节 我国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80)
复习思考题	(81)

第二篇 商 标 权

第十一章 商标权概述	(82)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与功能	(82)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85)
第三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90)
复习思考题	(93)
第十二章 商标权的产生	(94)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途径	(94)

第二节 商标注册条件	(97)
第三节 我国商标注册制度	(101)
复习思考题	(104)
第十三章 商标权的内容	(105)
第一节 商标专用权	(105)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限制	(111)
复习思考题	(112)
第十四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撤销与注销	(113)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	(113)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115)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注销	(117)
复习思考题	(118)
第十五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19)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	(119)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	(124)
复习思考题	(128)
第十六章 商标管理	
第一节 商标行政管理	(129)
第二节 商标代理的管理	(131)
复习思考题	(133)
第十七章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134)
第一节 驰名商标概述	(134)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	(136)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40)
复习思考题	(143)

第三篇 专 利 权

第十八章 专利概述	(144)
第一节 专利	(144)
第二节 专利权	(144)
第三节 专利法	(146)
第四节 专利制度	(147)
复习思考题	(150)

第十九章 专利权主体和客体	(151)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151)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154)
复习思考题	(160)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内容	(161)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61)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65)
复习思考题	(167)
第二十一章 专利代理及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168)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意义和作用	(168)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71)
复习思考题	(175)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的产生	(176)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176)
第二节 专利审查	(182)
第三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195)
复习思考题	(200)
第二十三章 专利权的保护	(201)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1)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03)
第三节 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213)
第四节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216)
第五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217)
复习思考题	(219)
第二十四章 企业专利战略	(220)
第一节 企业专利战略概述	(220)
第二节 企业专利战略体系	(223)
第三节 企业专利战略制定	(226)
复习思考题	(233)
第二十五章 专利地图及应用	(234)
第一节 专利地图	(234)
第二节 专利地图的划分	(237)
第三节 专利地图的制作	(244)

第四节 专利地图在企业专利战略中的应用.....	(249)
复习思考题.....	(255)

第四篇 反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5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62)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63)
复习思考题.....	(264)

第五篇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66)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主要内容.....	(269)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 国际因素及利用.....	(278)
复习思考题.....	(282)
参考文献.....	(283)

导 论

人们在推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财富,这些财富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占有方式,这就形成了财产权。财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有形财产权又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就是可以移动的财产;不动产就是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即智力成果权,它是指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智力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是不可分离的,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所谓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其权利人可以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工业产权,二是版权(也称著作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保护对象有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等。版权保护对象有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以及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等。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权利:

-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3) 关于在人类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 (4)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 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的权利;
-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在以上所述的权利中,第(1)项属于版权;第(2)项属于版权的邻接权;第(3)、(5)、(6)和(7)项属于工业产权;第(4)项所述的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两部分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因此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科学发现本来是不该列举在知识产权所包

括的权利之中的。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类,它是和人的智力创造有关的。这里的工业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工业,也包括农业、商业和采掘业等。

版权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它与有形财产权相比,具有下述特征。

(一) 时间性

各国对于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有效期都有一定的限制。各国规定的有效期限长短不同。有效期届满,权利就会自动终止,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使用,而不存在侵权的问题。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同有形财产权有很大的不同:有形财产权没有时间的限制,只要财产存在就会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二) 地域性

知识产权有严格的地域性。在没有其他条约存在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有效范围仅限于授予国的领域内,其在该国的法律管辖范围内受到保护。如果要想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就必须向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并按其法律进行审查批准或登记。而有形财产则不同,如衣物、照相机、手表等不会因超越一国国境便不受该国法律保护。

(三)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有效期内,这种权利是除他们以外的任何人所不能享有的,并只能根据他们的意志才能转移。比如,专利权人对专利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以及对专利方法的使用享有独占权,非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任何人都不能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产品,否则,就是对专利权的侵犯,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是指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这些表现形式是由具有不同权限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在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由以下几种等级和效力各异的表现形式构成。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它决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调整涉及根本性的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它是制定国家各种法律、法规的依据,因此,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决议、命令、条例等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无效。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

渊源的法律主要是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此外,民法通则、刑法、科技进步法、技术合同法、继承法、税法等涉及知识产权有关内容的法律,以及有关诉讼方面的法律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也是这类渊源。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条例、决定、细则等。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渊源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人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等。

(四) 最高审判机关的指示

最高审判机关作出的司法解释和有关审判工作的指示,虽不属于法律,但本质上是依据法律引申而来的,对各级法院审理有关案件具有指导作用。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这类渊源的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解答》(1992年12月31日)、《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辖的批示》(1994年3月8日)等。

(五) 国际条约

我国加入或签订的国际条约,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可以成为我国国内法的一个特殊渊源,在知识产权方面更是如此。目前,作为我国知识产权法渊源的条约有《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等。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的产生

自19世纪末起,知识产权制度开始向国际化方向发展。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交往日益频繁,各国各自为政的知识产权法已无法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要求更加迫切,有必要通过成立国际组织及签订国际条约来解决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条约》、《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当前国际上一个新潮流。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经济和贸易竞争中,科技已经成为一个关键因素,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实质上就是科技的竞争。在这场竞争中,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然而,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在许多方面已经不能适应科技的发展,亟须修订;各国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保护水平、保护范围不同,已成为国际合作交往中的障碍,亟须协调统一;在一些新的高新技术领域(如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等),旧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已经不能有效地保护这些新的智力成果,亟须制定新的保护条约。这些都对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提出了要求。

(二)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文简称 WIPO),是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成立的。该公约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生效,签订国共有 51 个国家。1974 年,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目前,它也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十几个国际条约的执行机构,其总部设在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国际协调组织,它的宗旨是:

(1) 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

(2) 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间的行政合作;

(3) 在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该组织鼓励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立法,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法律、技术援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以下四个机构:

(1) 大会,它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2) 成员国会议,它由全体成员国组成;

(3) 协调委员会,它是为保证各联盟之间合作而设立的机构;

(4) 国际局,它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常设办事机构。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有 184 个成员国。我国于 1980 年 3 月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三)《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创立于 1947 年。它是目前国际上唯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政府间的多边协定。目前有 128 个正式缔约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 90%左右。其保护范围不断扩大,已由关税发展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施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保证充分就业;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协调缔约国的贸易争端。为此,已进行过 8 次(一般称为 8 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即由 1947 年的日内瓦回合到 1986 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

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 TRIPS 协议)是 15 个谈判议题之一,它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随

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显得日益重要,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也日益增多。这个问题在技术上不容易处理。如专利、商标、版权等,每一类都有其特殊性,很难制定统一的框架。在这次谈判中,美国声称每年在知识产权方面蒙受的经济损失达 60 亿美元之多,故强烈要求在这方面制定规范国际贸易的原则、规则和惩罚的多边框架。协议要求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国实施协定的全部规定,遵守《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的实质条款。在版权方面,按照知识产权协议对计算机程序、无论源码或目标码都根据《伯尔尼公约》作为文学作品保护,享有 50 年的保护期。同时规定,要保护表演者、唱片(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协议中有 10 条对商标的保护条款,对商标保护的客体、授予的权利、保护期、使用的要求、许可和转让、商品的地理名称标志、酒类地理名称标志的特殊要求均做了规定。协议中规定服务标记也可以注册登记。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则强调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国情来确定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在以上问题中的分歧是:保护标准如何与各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如何促进技术转让?

经过艰苦谈判,参加方于 1990 年 11 月初步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于 1993 年底达成了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多种协议,从而使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紧密联系在一起。协议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各个领域。协议强调,要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给予充分有效的保护,要制定新的规则和惩罚制度。协议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对任何发明专利提供保护,无论是产品还是方法,无论在何地发明,无论是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专利所有人有进出口独占权,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协议中还对集成电路、商业秘密保护和控制反竞争行为提出了要求和规定。值得指出的是,协议的内容尽管有利于发达国家,但这一协议的达成,标志着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新的国际标准已经形成。

第一篇 著作 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第一节 著作 权

一、著作权的概念与特点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总称,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等两个方面的内容。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作品传播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即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组织者及图书出版者的权利,这些权利与著作权有关,统称为著作邻接权。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著作权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作品,就没有著作权,脱离了具体作品的著作权是不存在的。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是指基于作者对作品的创作、与作者的人身利益相联系的权利内容,如作者主张自己是某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的资格权(即表明作者身份权),决定作品是否署名、署什么名的权利(即署名权),决定作品是否发表、以什么形式发表、在哪里发表的权利(即发表权),决定是否对作品进行修改的权利(即修改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等等。这些权利没有财产的性质,属于精神方面的权利,因此,一般保护期限没有限制。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是指基于作品在使用和传播过程当中产生的具有财产性质的权利,如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播放权、展览权、改编权等。这些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自己使用,也可以转让,还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能够为著作权人带来经济收益,因此称为财产权。为了平衡著作权人的利益与作品使用者的利益,这些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一般都有限制,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或自作品首次发表后 50 年。

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知识产权,著作权具有知识产权的三个共有特性:①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即只有著作权的所有人能够享有和使用它,未经著作权所有人许可,或者没有法律依据,他人不得行使